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年07月03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統計處

連絡人：張科長惠蓉

連絡電話：02-23167183

編號：223

檢察官辦案績效及負荷統計

97年底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在職檢察官人數計1,225名(含檢察長27名、主任檢察官156名、檢察官1,042名)，其中最高檢察署計22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計159名；地方法院檢察署計1,044名。考量檢察官請假、停分案及分案比率等情形，折算平均每月實際辦案人數，以有效衡量辦案人力，97年平均每月實際辦案總人數為847人，其中最高法院檢察署計19人；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計110人；地方法院檢察署計718人。

檢察官依法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97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檢察案件(包括偵查、執行及其他案件)192萬2,737件，其中最主要之偵字案件計40萬8,082件，占二成一，近5年新收案件數平均每年增加9.4%，其中偵字案件平均每年增加7.9%；97年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新收檢察案件(包括偵查、上訴二審蒞庭、再議、執行及其他案件)22萬3,857件，近5年新收案件平均年成長14.3%。97年最高法院檢察署新收檢察案件(包括上訴、非常上訴、冤獄賠償、特偵及其他等案件)2萬1,213件，近5年新收案件平均年成長3.2%。

以實際辦案人數來計算平均辦案件數，97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每一檢察官平均每月辦理檢察案件223.2件(其中主要之偵字案件平均每月辦理73.0件)；97年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每一檢察官平均每月辦理169.4件；97年最高法院檢察署每一檢察官平均每月辦理92.0件。最近5年除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均辦案件數持平外，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檢察署則大致呈現遞增趨勢。各級法院檢察署新收案件數逐年增加，檢察官人數增幅不及案件量成長幅度，致平均辦理案件數

亦呈增加之勢，檢察官辦案工作負荷日益沈重。

97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偵字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約為 48.7 日，較上年增加 0.8 日，卻較近 5 年平均數 50.9 日低 2.2 日；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約為 1.9 日；最高法院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約為 3.7 日。近 5 年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辦案速度有加快現象。

97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字案件起訴後裁判確定結果之檢察官辦案正確性為 95.2%，較近 5 年來平均辦案正確性 94.7% 為高；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判決撤銷原判決件數之比率為 60.9%。至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認為有理由撤銷原判決件數之比率為 76.5%。

法務部以「厲行法治 保障人權」作為各項施政重點，有關提升檢察機關辦案績效部分，除加強檢察官、檢察事務官之專業知能訓練，使偵查及公訴更為精緻並有效率外，繼續推動司法評鑑及淘汰機制；並強化檢討檢察、調查與政風體系間溝通協調與合作關係，展現整體肅貪功能及整飭官箴之決心。

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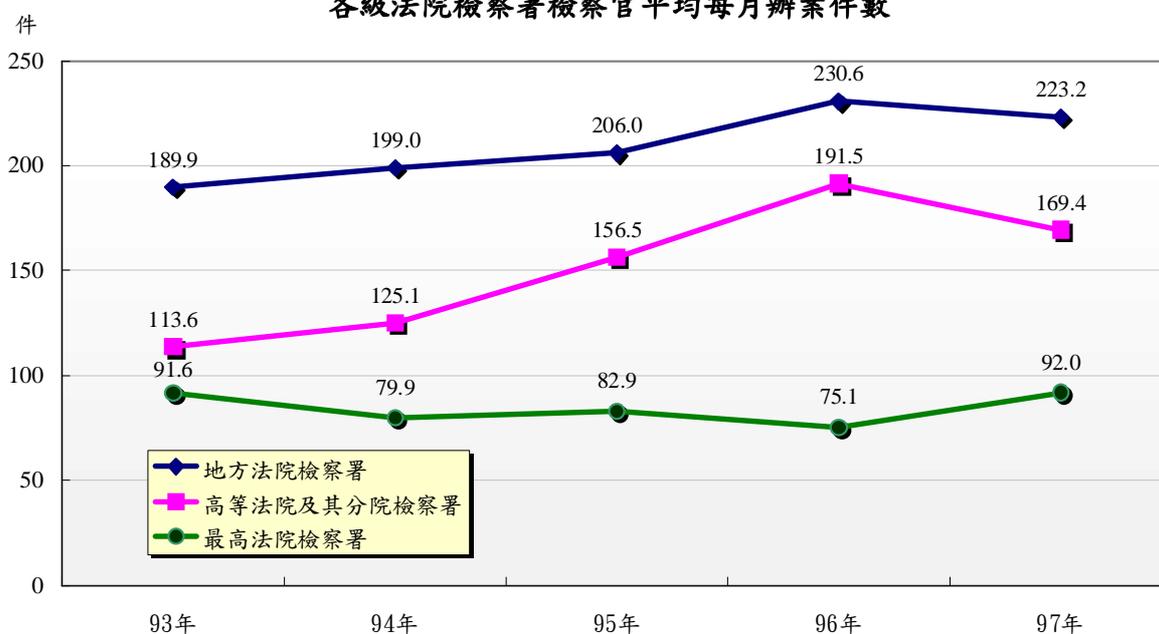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年底在職檢察官人數				平均每月實際辦案檢察官人數			
	計	地方法院 檢察署	高等法院 及其分院 檢察署	最高法院 檢察署	計	地方法院 檢察署	高等法院 及其分院 檢察署	最高法院 檢察署
93年(底)	1,010	858	134	18	703	589	97	17
94年(底)	1,050	896	134	20	754	630	105	19
95年(底)	1,109	948	141	20	793	669	105	19
96年(底)	1,175	999	154	22	826	697	107	22
97年(底)	1,225	1,044	159	22	847	718	110	19
93-97 年平均 年增率 (%)	4.9	5.0	4.4	5.1	4.8	5.1	3.1	2.8

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工作負荷及結案速度

項 目 別	地方法院檢察署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檢察署		
	新 收 檢 察 案 件 數	偵 字 案 件	檢 辦 案 正 確 官 性 %	偵 均 字 案 件 所 需 結 日 平 數	新 收 檢 察 案 件 數	提 撤 起 銷 上 訴 案 件 率 %	終 每 結 案 所 需 平 日 均 數	新 收 檢 察 案 件 數	提 撤 起 銷 非 常 上 訴 案 件 率 %	終 每 結 案 所 需 平 日 均 數
93-97年平均數	1,670,726	366,386	94.7	50.9	190,983	66.2	2.1	19,384	76.7	3.6
93年	1,341,302	300,784	92.2	56.0	131,271	66.2	4.0	18,723	74.6	5.3
94年	1,505,472	341,985	94.9	51.7	157,820	68.0	2.2	18,286	76.6	3.7
95年	1,654,091	376,796	95.2	51.8	196,425	69.1	1.9	18,896	76.6	2.5
96年	1,930,026	404,283	95.4	47.9	245,541	66.2	2.0	19,801	78.9	3.0
97年	1,922,737	408,082	95.2	48.7	223,857	60.9	1.9	21,213	76.5	3.7
93-97年平均 年增率(%)	9.4	7.9	-	-	14.3	-	-	3.2	-	-

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平均每月辦案件數



說明：最高法院檢察署案件不包含特偵案件。